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云维司发〔2018〕165号

签发人：左爱军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挂牌转让持有西双版纳大为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 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请示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集团”）根据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僵尸企业”出清工作计划，西双版纳大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版纳商贸”）属计划出清的企业之一。云维集团拟将持有版纳商贸 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为此，需请煤化集团对该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现将有关情况简报如下：

一、经济行为主体的基本情况

云维集团，法定代表人左爱军，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38,017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农用氮肥（含农用尿素）、磷、钾化学肥料、复合肥、复混肥料，有（无）机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范围经营）。粘合剂、建筑材料、矿产品、煤焦、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料编织包装袋；汽车运输；化工机械安装；出口产品；化工及化纤材料；水泥、氧气产品生产和销售；汽车维修经营；教育培训等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云维集团持有版纳商贸 100% 股权。

版纳商贸，法定代表人左爱军，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化肥零售、纯碱、农膜、农机、农具、家电、电子产品、针织、纺织品、农副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日用百货销售、矿产品购销、橡胶及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购销（危险化学品除外）工艺品加工及流通、仓储理货、粮食收购，进口木雕、家具、锯材、大型板材、工艺品加工及销售；货运代理、货运配载、搬运装卸、货运信息、货运站（场）经营，预包装食品，散包装食品销售等业务。

二、经济行为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的原因

云维集团根据煤化集团“僵尸企业”出清工作要求，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报云维集团 2017 年“僵尸企业”出清工作计划，版纳商贸属计划出清的企业之一。2017 年云南国有资本运

营国鼎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协议方式收购云维集团持有版纳商贸 100%股权。因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接到云南省国资委要求暂停一切对外投资的通知，导致无法继续实施版纳商贸 100%股权的收购工作。为尽快推进“出僵尸、去产能”工作，2018年6月19日，云维集团第10次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将版纳商贸 100%股权进行公开转让的决议，重启版纳商贸 100%股权转让工作程序。

（二）审批的情况

2018年6月19日，云维集团第10次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将版纳商贸 100%股权进行公开转让的决议，重启版纳商贸 100%股权转让工作程序。2018年6月22日云维集团四届五次董事会决议、2018年6月22日云维集团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云维集团以公开转让方式转让云维集团持有版纳商贸 100%股权。2018年7月11日云维集团以《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西双版纳大为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请示》云维司发〔2018〕112号文件，就云维集团公开转让持有版纳商贸 100%股权的行为请示煤化集团，云维集团于2018年7月18日收到云煤化法发〔2018〕261号《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西双版纳大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云维集团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西双版纳大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挂牌底价不得低于经审计评估备案确定的股权价值。

三、审计的基本情况

云维集团因公开转让版纳商贸 100%股权的行为，专门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进行了专项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版纳商贸账面资产总计 9,357.65 万元，负债合计 4,351.40 万元，净资产 5,006.24 万元。

四、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 委托方：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评估机构：云南天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四) 评估对象：西双版纳大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五) 评估范围：西双版纳大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六)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 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357.65 万元，评估值为 12,130.88 万元，增值率 29.64%；负债账面价值为 4,351.40 万元，评估值为 4,351.4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06.24 万元，评估值为 7,779.48 万元，增值率 55.40%。

(八) 增值（或减值）原因：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46.12 万元，主要增值原因为存货——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评估得出的市场价值高于存货账面净值，故有所增值。

2.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714.07 万元，主要减值原因为由于建筑物的入账价值中推入了较高的非正常情况发生的间接费用，评估计算中，间接费用按正常取费标准进行计算导致评估减值；车辆二手市场价低于企业计提折旧后的净值，导致评估减值。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3,441.19 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1) 近年来由于待估土地所在区域经济有一定发展，土地周边环境改善，且得益于国家近年来出台的增加失地农民保障金、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等政策，使得土地市场的价格有了很大提高；

(2) 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

(3) 国家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带来对土地资源需求的高速增长。

(九) 评估结论：委托评估的西双版纳大为商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为 7,779.48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柒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西双版纳大为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西双版纳大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现申请煤化集团对该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当否，请批示。

- 附件：1. 云煤化法发[2018]261号《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西双版纳大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
2. 西双版纳大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200134号
3. 西双版纳大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6月审计报告
4.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西双版纳大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所涉及西双版纳大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柏文斌，15987430335)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